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服函〔2025〕6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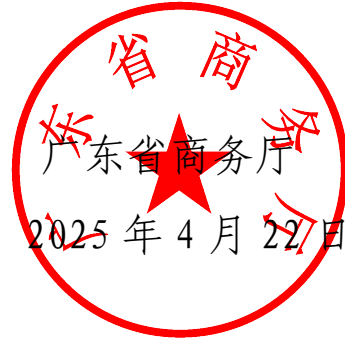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5年广东省 会展项目百强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湛江市投资促进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经济发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五外联动”推进高水平
对外开放工作部署，推动全面提升大型展会能级工作任务落地落
实，持续提升我省会展项目品牌化、专业化、国际化水平，促进
全省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和会展项目
百强认定办法》，我厅决定开展2025年广东省会展项目百强认
定工作。请你们根据《2025年广东省会展项目百强申报指南》
(附件1)组织发动企业申报、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并在《广东省
会展项目百强申报推荐表》上加具意见、填写《申报推荐汇总表》
(附件2)。

各单位请于2025年5月16日前将加具推荐意见的申报材
料、申报推荐汇总表纸质件及电子件(光盘)报送我厅(邮寄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51号广东外经贸大厦3101室；收件
人：王女士；电话：020-38819876)。

- 附件：1. 2025 年广东省会展项目百强申报指南
2. 申报推荐汇总表
3. 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和会展项目百强认定办法



(联系人: 陈锦庚、王世光, 电话: 020-38817402、38819876)

附件 1

2025 年广东省会展项目百强申报指南

为落实《广东省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升广东省会展项目品牌化、专业化、国际化水平，推动广东省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和会展项目百强认定办法》要求，现将广东省会展项目百强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依据

（一）《广东省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商务厅字〔2021〕26号）。

（二）《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和会展项目百强认定办法》。

二、申报条件

（一）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专业展馆定期举办，以产品、技术、服务的展示、参观、洽谈、投资贸易和信息交流为主要目标的展览活动。申报的会展项目应当具有行业口碑好、影响力强、规模大、办展历史悠久、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高等特点。

（二）申报单位必须为已在行政部门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申报单位应是展会活动主办单位。展会活动有多个主办单位的，应由各单位协商委托其中一家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协商书。展会活动主办单位为党政机关的，可由组委会秘书处或主办单位授权的机构提出申请。

(四) 申报项目已在广东举办过3届及以上,且2024年在广东成功举办。

(五) 申报项目近3届展览面积达到以下规定:在省内广州、深圳、东莞、佛山市及省外举办的,每届达30,000平方米及以上;在省内上述城市外举办的,每届达20,000平方米及以上。

(六) 申报项目有相关配套活动和品牌推广宣传活动举措。

(七) 申报项目举办期间,主(承)办单位、搭建单位、参展商等未出现因安全事故、知识产权纠纷等负面事件而被行政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判决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

(八) 申报项目涉及的主(承)办单位,必须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展览相关工作,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展览业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按照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展览业统计调查制度》(商服贸函〔2022〕48号)要求报送相关数据,并愿意接受第三方机构对相关数据的审核。

(九) 申报项目涉及的主(承)办单位,近3年无偷税漏税行为、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无不良诚信记录等记录。

三、申报须知

(一) 各申报单位要根据《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和会展项目百强认定办法》及本指南要求,在**2025年5月9日**之前向属地市级会展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相关申报材料须按要求进行装订,其电子版(可编辑)及盖章扫描版要同时报送;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各级会展主管部门有权不予受理。

(二) 申报单位应接受会展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提供展会、企业相关情况的资料，对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四、申报材料装订

(一) 装订顺序。申报材料装订顺序依次为封面、目录(附页码)、承诺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信用记录、法人授权书、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注册表、申报推荐表、相关证明材料、协商书(如有)、境内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展前备案回执(如有)。

(二) 装订要求。申报材料须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且加盖公章和骑缝章。相关申报材料建议使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并编写连续页码。

五、申报及评审流程

(一) 申请。申报单位按照申报要求，向属地市级会展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 推荐。市级会展主管部门对企业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广东省会展项目百强申报推荐表》上加具意见，填写《申报推荐汇总表》并加盖公章。

(三) 初审。省商务厅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开展初审。

(四) 专家评审。省商务厅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五) 复核。省商务厅对申报项目的核查结果和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复核。

(六)公示。省商务厅在官网对拟认定的百强项目进行公示。

(七)认定。省商务厅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百强项目进行认定并颁发证书、牌匾。

六、注意事项

申报单位在提交资料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参评材料，不予推荐或评审：

(一)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装订成册的。

(三)递交资料有缺失的，或者不按要求进行补充的。

附：1. 申报材料封面

2. 目录

3. 广东省会展项目百强申请承诺书

4. 企业信用记录示例

5. 法人代表授权书

6.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注册表示例

7. 广东省会展项目百强申报推荐表

8. 相关证明材料列表

9. 协商书

10. 主要指标解释、说明及计算方法

附 1

申报材料封面

广东省会展项目百强 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 _____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附 2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必须提供	是否提供	页码
1	封面	是		
2	目录	是		
3	承诺书	是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是		
5	企业信用记录	是		
6	法人代表授权书	是		
7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注册表	是		
8	申报推荐表	是		
9	近 3 届展会场馆租赁合同复印件， 任意 3 届广东省展会场馆租赁合同 复印件	是		
10	2024 年参展商相关情况汇总表	是		
11	2024 年专业观众相关情况汇总表	是		
12	2024 年展会营业收入相关情况汇总 表	是		
13	2024 年会议论坛等活动相关情况汇 总表	是		
14	协商书	如有，则提供		
15	境内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展前 备案回执	如有，则提供		

广东省会展项目百强申请承诺书

对申请广东省会展项目百强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已认真阅读《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和会展项目百强认定办法》及相关附件材料，详情尽知，并遵守相关规定。

二、我公司承诺对所有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保持一致。如因我公司所提供的上述信息及相关资料不实等原因导致申报未能通过评审，责任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三、我公司承诺申报项目举办期间，主（承）办单位、搭建单位、参展商等未出现因安全事故、知识产权纠纷等负面事件而被行政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判决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

四、我公司承诺申报项目涉及的主（承）办单位，近 3 年无偷税漏税行为、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无不良诚信记录等记录。

五、我公司承诺严格履行《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和会展项目百强认定办法》中规定的有关义务，接受广东省商务厅的监督，如有违背，主动退回相关牌匾及证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企业信用记录示例

申报单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附于此处，首页见下图。



附 5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人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_____，系 _____（申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 _____，作为我公司正式合法的代理人，全权处理广东省会展项目百强的相关事宜。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附 6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注册表示例

企业需先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进行注册, 审核通过后, 方可打印注册表。

注册表打印流程: 展览业信息管理应用-业务数据填报-展览业管理-单位基本情况-企业信息修改-打印注册表。

展览业企业注册信息表	
企业用户注册信息	
受理单号	用户名称
单位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主管部门	
注册资金	实收资金
营业期限	
工商/社团登记日期	联系人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传真	
展览业务人数	
展览业务范围	
单位性质	
企业法人声明	
兹以法人的身份证明, 以上各项情况完全属实。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加盖公章)

附 7

广东省会展项目百强申报推荐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展会全称							
项目举办 时间				举办城市及 场馆			
展品范围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展会官网							
单位地址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邮箱	
申报单位 简介 (200 字以 内)							
申报项目 简介 (300 字以内)							

相关评价指标情况				
一级指标		2024 年		自评得分
展览总面积（平方米）				
参展商数量（家）				
专业观众数量（人）				
展会营业收入（万元）				
会议论坛等活动数量（场）				
境外参展商数量比例（%）				
境外参展商所代表的国家（地区）数量（个）				
企业审核 意见		所在市会 展主管部 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有关指标统计口径见附件主要指标解释、说明及计算方法；
2. 2024 年内举办多届的展览项目只填报其中一届的数据；
3. 展会全称应与展会场馆租赁合同一致；
4. “自评得分”由申报单位根据《广东省会展项目百强评定指标标准》进行自行打分。

相关证明材料列表

一、近 3 届展会场馆租赁合同复印件，任意 3 届广东省展会场馆租赁合同复印件

二、2024 年参展商相关情况汇总表（见附 8-1）

三、2024 年专业观众相关情况汇总表（见附 8-2）

四、2024 年展会营业收入相关情况汇总表（见附 8-3）

五、2024 年会议论坛等活动相关情况汇总表（见附 8-4）

2024 年参展商相关情况汇总表

序号	参展商名称	参展商展位面积 (平方米)	是否境外 参展商	国家 (地区)	展位费 (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与申报 推荐表中的参展商数量保持 一致	填写参展商 展位总面积	填写境外 参展商总 数量	与申报推 荐表中的 境外参展 商所代表 的国家(地 区)数量保 持一致	填写展 位费总 数	

附 8-2

2024 年专业观众相关情况汇总表

序号	区域	地区	专业观众数量 (人)	合计 (人)
1	境内	省份 1		
2		省份 2		
3		省份 3		
...		...		
1	境外 (含港澳台)	国家 1		
2		国家 2		
3		国家 3		
...		...		
合计				与申报推荐表中的专业观众数量保持一致

附 8-3

2024 年展会营业收入相关情况汇总表

展位收入 (万元)	门票收入 (万元)	广告收入 (万元)	赞助商收 入 (万元)	其余收 入 (万元)	项目营业收 入合计 (万元)
与 8-1 中的 展位费总 数保持一 致					与申报推荐 表中的展会 营业收入保 持一致

附 8-4

2024 年会议论坛等活动相关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会议论坛等活动名称	时间	地点	现场照片及议程 (可附此表后)
1				
2				
3				
4				
...	...			
合计	此处填写会议活动等的总数量，请与申报推荐表中会议论坛等活动数量保持一致			

协商书

关于_____（申报项目）“广东省会展项目百强”申报权一事，经协商，一致通过由项目主办单位之一（单位名称），_____（营业执照号），进行申报。其余主办单位不再重复申报。

协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主要指标解释、说明及计算方法

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应是展会活动主办单位，展会活动有多个主办单位的，应由各单位协商委托其中一家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协商书。展会活动主办单位为党政机关的，可由组委会秘书处或主办单位授权的机构提出申请。

主办单位：指策划、运营展览会，拥有并对展览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组织。

承办单位：指受主办单位委托，承担、协助、参与展览会策划或运营的组织。

专业展馆：以举办展览活动为主要功能的永久性建筑物，其名称可以是会展中心、展览中心、博览中心、展览馆等。

展览总面积：展览组织单位租赁展馆室内外并实际用于展览活动的所有场地面积（**展览总面积以场租合同为准**），不含单独租赁的会议室、办公区、仓储区的面积。

展会营业收入：展览项目的展位收入、门票收入、广告收入、赞助收入、其他收入等的总和。

参展商数量：签订参展合同，履行合同义务，拥有展台使用权，展示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单位数量。

境外参展商：以境外（含港澳台）注册企业或以境外品牌名义参加展览的参展商（含境外企业在境内设立的子公司、合资公司、分支机构等）。

境外参展商数量比例：境外参展商数量 ÷ 参展商数量 × 100%。

专业观众数量：展览会期间，出于收集信息、采购洽谈、联络参展商等专业或商业目的参加展览会的观众数量，多次观展只能被计入一次。不包括主办单位、场馆方、参展商和服务商工作人员。

会议、论坛等活动：指主、承办机构举办的与展览主题一致的会议论坛赛事等活动，不包括参展商举办的会议论坛等活动。

附件 2

《2024 年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和会展项目百强》申报推荐汇总表

各地市会展主管部门(公章): _____ 填报人: _____ 电话: _____ 填报时间: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项目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备注
1						
2						
3						
4						
.....						

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和会展项目百强 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广东省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树立会展企业典型，提升广东省会展项目品牌化、专业化、国际化水平，推动广东省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规范我省会展企业百强、会展项目百强认定（以下简称会展百强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会展百强认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企业自愿申请、初审、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方式进行。

第三条 广东省商务厅负责组织会展百强认定工作。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会展企业，是指在广东省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单位，主要包括主办、场馆和服务类会展企业。认定的会展企业应当具有经营规模大、经济效益潜力大、辐射牵动强劲、服务水平高、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等特点，有长远的发展目标，对行业的发展和进步起到积极示范作用的会展企业。

第五条 主办类会展企业是指策划、运营展览会，设立展览会收支账户，拥有并对展览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组织。既可以是主办单位，也可以是承办单位。

场馆类会展企业是指拥有（运营）一定规模的展览场地（以举办展览活动为主要功能的永久性建筑物），具有为展览会提供配套服务的功能，并配置规范服务和管理的专业人员的单位。

服务类会展企业是指为展览会提供服务的组织。经营范围涉及展台设计搭建、展品运输、现场会务服务，不含展览主办单位、展馆企业和金融保险、餐饮酒店及旅行社等相关产业单位。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会展项目，是指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专业展馆定期举办，以产品、技术、服务的展示、参观、洽谈、投资贸易和信息交流为主要目标的展览活动。认定的会展项目应当具有行业口碑好、影响力强、规模大、办展历史悠久、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高等特点。

第七条 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会展项目百强认定数量原则上均不超过 100 个。会展企业百强项目中，服务类企业不超过该项目认定数量的五分之一，场馆类企业不超过十分之一。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八条 申报单位必须已在行政部门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九条 会展企业百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须连续从事会展及相关业务 3 年（含）以上，经营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完备，经营业绩良好。

(二) 申报单位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设有企业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较好地对外展示公司形象。

(三) 申报单位拥有专业管理团队，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对突发事件有良好的反应能力和应急预案。

(四) 主办类申报单位必须举办单个经济贸易展览会室内展览面积达 5000 平方米以上。场馆类申报单位必须拥有室内展览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且以举办展览活动为主要功能。

第十条 会展项目百强申报单位应是展会活动主办单位，展会活动有多个主办单位的，应由各单位协商委托其中一家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协商书。展会活动主办单位为党政机关的，可由组委会秘书处或主办单位授权的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会展项目百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报项目已在广东举办过 3 届及以上。

(二) 近 3 届展览面积达到以下规定：在省内广州、深圳、东莞、佛山市及省外举办的，每届达 30,000 平方米及以上；在省内上述城市外举办的，每届达 20,000 平方米及以上。

(三) 有相关配套活动和品牌推广宣传活动举措。

(四) 申报项目举办期间，主（承）办单位、搭建单位、参展商等未出现因安全事故、知识产权纠纷等负面事件而被行政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判决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涉及的主（承）办单位，必须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展览相关工作，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展览业管理系统进行注册，并按照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展

览业统计调查制度》（商服贸函〔2022〕48号）要求，积极报送相关数据，并愿意接受第三方机构进行数据审核。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涉及的主（承）办单位，近3年无偷税漏税行为、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无不良诚信记录等记录。

第四章 申报和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会展企业百强每三年认定一次、会展项目百强每年认定一次。

第十五条 申报。有申报意愿的单位向当地市会展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并签订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事项负责。当地市会展主管部门在申报推荐表上出具意见。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等情况，受理单位应提醒其及时补充。

第十六条 初审。广东省商务厅组织对各地市会展主管部门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书面评审。根据评定指标，对每个申报企业和项目进行评分，按照分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会展企业百强和会展项目百强的候选名单。

第十七条 专家评审。组织专家对初审结果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复核。广东省商务厅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第十九条 公示。在广东省商务厅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广东省商务厅认定为“XX-XX年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或“XX年广东省会展项目百强”，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二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组织会展百强的申报和认定工作。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在广东省会展业各有关推介活动、宣传材料中予以宣传。

第二十二条 在对外宣传时可冠名使用“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称号或“广东省会展项目百强”称号。

第二十三条 按照规定享受国家、省、市等政府部门相关的扶持和优惠政策。

第二十四条 按照规定享受广东省商务厅官方宣传平台的推介。

第二十五条 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按要求报送与认定工作有关统计数据、信息和发展情况等材料。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建立“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广东省会展项目百强”名录动态更新机制。当名录有新增、减少等变化时，及时进行对外公布。

第二十七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相关企业或项目退出会展百强名录：

（一）百强企业或百强项目所涉及的企业发生偷税漏税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出现不良诚信记录等情况的；

（二）申请退出会展百强的；

(三) 评分排名超出该项目认定数量的。

第二十八条 申报单位必须承诺提供的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核实提供虚假数据，取消其申请资格，三年内不再接受申请。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开始施行。

附件：

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的评定指标标准

类型	序号	指标	权重	指标分数
主办类会展企业	1	举办展览会总数量	0.2	单项指标为100分，按照顺序，第一名得100分，最后一名为60分，中间等比例打分。
	2	举办展览总面积	0.2	单项指标为100分，按照顺序，第一名得100分，最后一名为60分，中间等比例打分。
	3	参展商数量	0.2	单项指标为100分，按照顺序，第一名得100分，最后一名为60分，中间等比例打分。
	4	境外参展商数量	0.15	单项指标为100分，按照顺序，第一名得100分，最后一名为60分，中间等比例打分。
	5	专业观众数量	0.15	单项指标为100分，按照顺序，第一名得100分，最后一名为60分，中间等比例打分。
	6	展览活动营业收入	0.1	单项指标为100分，按照顺序，第一名得100分，最后一名为60分，中间等比例打分。
场馆类会展企业	1	接、办展览会数量	0.3	单项指标为100分，按照顺序，第一名得100分，最后一名为60分，中间等比例打分。
	2	接、办展览会总面积	0.3	单项指标为100分，按照顺序，第一名得100分，最后一名为60分，中间等比例打分。
	3	年度场馆出租率	0.2	单项指标为100分，按照顺序，第一名得100分，最后一名为60分，中间等比例打分。
	4	展览活动营业收入	0.2	单项指标为100分，按照顺序，第一名得100分，最后一名为60分，中间等比例打分。

服务 类会 展企 业	1	服务展览会总数量	0.35	单项指标为 100 分，按照顺序，第一名得 100 分，最后一名为 60 分，中间等比例打分。
	2	服务展览会总面积	0.35	单项指标为 100 分，按照顺序，第一名得 100 分，最后一名为 60 分，中间等比例打分。
	3	展览活动营业收入	0.3	单项指标为 100 分，按照顺序，第一名得 100 分，最后一名为 60 分，中间等比例打分。

注：指标数据为企业认定周期（3 年）的数据。

广东省会展项目百强评定指标标准

	指标	权重	指标分数
1	展览总面积	0.2	5万平方米起开始计分, 5万平方米 \leq X<6万平方米计10分, 每增加1万平方米加10分, 总分最高100分。
2	参展商数量	0.2	300家起开始计分, 300家 \leq X<400家计5分, 每增加100家加5分, 总分最高100分。
3	专业观众数量	0.2	2万人起开始计分, 2万人 \leq X<3万人计10分, 每增加1万人加10分, 总分最高100分。
4	展会营业收入	0.1	2000万元起开始计分, 2000万元 \leq X<3000万元计10分, 每增加1000万元加10分, 总分最高100分。
5	会议论坛等活动数量	0.1	1-5场计20分, 6-10场以下计40分, 11-15场以下计60分, 16-20场以下计80分, 21场及以上计100分。(以评审专家认定为标准)。
6	境外参展商数量比例	0.1	1%起开始计分, 1% \leq X<2%计10分, 每增加1%加10分, 总分最高100分。
7	境外参展商所代表的国家(地区)数量	0.1	1个起开始计分, X=1时计5分, 每增加1个加5分, 总分最高100分。

注: X代表该项指标的初始数值。

说明: 1. 评定指标的选取, 以国家商务部、统计局《展览业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为基础。

2. 分值计算: 指标分数*指标权重之和, 按照最终得分高低顺序评定。

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印发